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人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退休人员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学校灵活用人机制，充分发挥退休教职工特别是退休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，同时进一步规范返聘人员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退休人员聘任管理办法》。经2023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退休人员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返聘原则

第一条 按需聘用原则。在学校核定的岗位内，二级单位根据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，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，本着合理有效配置人力资源的原则，提出返聘需求。

第二条 名师优先原则。二级单位优先聘用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有着深厚学术功底、丰富实践经验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优秀退休教师在校开展工作，为青年教师传授宝贵经验，为人才培养工作继续做出贡献。

第二章 返聘条件

第三条 返聘人员应为已经按国家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。

第四条 返聘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遵守保密要求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，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。

第五条 返聘人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

二级单位返聘教学工作人员应具有课程建设需求，返聘科研工作人员应具有科研项目需求。返聘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年龄不超过70岁，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的人员年龄不超过65岁。

(二) 管理、其他专技、工勤人员

二级单位应具有相应岗位，返聘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

确因工作需要的，经学校审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。

第六条 返聘校内退休人员前，个人应办结业务工作、国有资产和公房交接等相关手续。校内退休人员返聘后，不再按照原工作岗位核定办公面积。

第三章 返聘待遇

第七条 返聘教师或者其他专技岗位人员，根据职责任务、贡献和业绩情况核定待遇。返聘管理岗位或者工勤岗位人员，根据任务情况或者经济发展水平核定与调节工资待遇。

第八条 返聘退休人员时，单位须办理意外险，意外险费用由工资支出方支付。

第四章 返聘程序

第九条 返聘人员按照岗位需求提交相关材料，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条 返聘人员须签订退休返聘协议或相应的劳务协议，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如因工作需要续聘，须重新办理返聘手续。

第五章 人员管理

第十一条 返聘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受聘至两个及以上单位。

第十二条 返聘人员申请辞聘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

出申请，办理解聘手续。

第十三条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有权解除聘用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二) 违反师德师风等有关规定；
- (三) 因个人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；
- (四) 不能胜任工作。

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者，学校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按照“谁用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二级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依法用工。如出现虚报、“吃空饷”等现象，或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受聘“华山礼聘教授”岗位的退休教师，相关政策按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“华山学者”岗位实施办法》（西电人〔2023〕13号）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返聘离退休人员有关问题规定》（校人字〔1990〕第34号）文件自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